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軍制學摘要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印

軍制學摘要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軍政

第三節 軍令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第五節 軍法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軍制學摘要目錄

68874

一
二
二
三
四
五
八
八
八

軍制學摘要目錄

二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一〇
第三節 兵力決定之標準	一一
第一款 人口及國民之狀態(馬匹)	一二
第二款 歲入	一三
第三款 政略	一四
第四款 地理及交通	一五
第五款 列國之狀況	一六
第三章 國軍之素質	一七
第一節 人員	一八
第一款 兵卒	一八
第二款 軍官	一九

第三款 軍士……………二一〇

第二節 馬匹……………二一一

第四章 國軍之編成……………二一二

第一節 兵力之組織……………二一二

第一款 幹隊組織……………二一二

第二款 民兵組織……………二一三

第三款 混合組織……………二一四

第二節 兵種……………二一五

第一款 步兵……………二一五

第二款 騎兵……………二一六

第三款 砲兵……………二一七

軍制學摘要目錄

四

第四款 工兵……………二七

第五款 交通兵……………二八

第六款 航空兵……………二八

第七款 輜重兵……………二九

第五章 本國軍制之沿革……………二九

第六章 徵兵法概要……………三〇

第二編 編制……………三三

第一章 概說……………三三

第一節 編制之定義及種類……………三四

第二節 兵力之單位……………三五

第一款	戰鬥單位	三六
第二款	戰術單位	三六
第三款	戰略單位	三六
第四款	騎兵獨立單位	三九
第五款	砲兵獨立單位	三九
第六款	工兵獨立單位	四〇
第三節	平時編制與戰時編制之關係	四一
第二章 戰時編制		
第一節	概說	四一
第二節	各兵種之編制	四二
第三節	動員及復員	四四

第三編 陸軍現制

第一章 統帥及中央統轄機關

第一節 統帥權

四五

第二節 中央統轄機關

四五

第二章 平時編制

四六

第一節 概說

四六

第二節 軍隊

四七

第一款 師及獨立旅

四七

第二款 憲兵隊

五〇

軍制學摘要

第一編 總論

軍制學之目的。在研究國軍之建制及保育之制度。細別之。爲編制徵募補充教育及軍需品之供給保存是也。

欲連用兵力。以求戰勝。必建制保育適當而後可。故不明用兵學。不足與言軍制。軍制不良。不能遂用兵上之要求。二者有密切之關係。軍制依其文化程度科學增進與夫世界戰局。輒有變遷。然編制之原則。乃歷久而不磨。苟明原則。無論時勢如何。變遷釐定。軍制未有不適其宜。其法須先定。戰時編制。而平時編制自然由之而生。

國家行政。分爲軍事。外交。財政。內務。教育。交通。工。商。農。鑛。司法諸大端。軍制固爲軍事上樞紐。然與其他各部。亦有連帶關係。茲述其大要如左。

外交 武力爲外交之後盾。國軍之強弱。依軍制之良否而消長。

財政及工商農鑛 國軍之多少。與國家之生產力。國民之負擔量。均有關係。

內務 徵兵及民。兵制必賴戶籍法而實行。所以必需地方市政機關爲輔理。

教育 國家教育行政。乃鍛鍊國民之智德體三育者也。此三者。皆爲成立軍制之要素。

交通 交通完全 則國軍運動迅速容易。可以節省兵力。否則反是。

司法 軍隊各種制度。間有依據法律與賴司法機關之督裁者。如憲法規定。國民有當兵之義務。及舉行徵兵等是也。

第一章 軍制之本義

第一節 概說

現今列強之軍制。皆準左列原則規定之。

(一) 凡爲國民者。有護國之義務。

(二) 因有護國義務。故編制成軍。以國家之資財保育之。

(三) 編成之軍隊。宜從唯一之意志。以爲行動。

(四) 軍人必須絕對服從。

依第一第二原則，則軍政出。依第三原則。則軍令生依。第四原則。則軍法立。所謂軍制者。即包括軍政。軍令。軍法。三大部分。但軍法得附於軍政範圍以內。故國家通常僅設軍政。軍令兩機關。

第二節 軍政

軍政者。即軍事行政之謂。其事項大略如左。

(一) 軍管區之畫定

(二) 各種勤務令之頒布

(三) 軍隊之編制

(四) 關於兵役諸法律

(五) 軍事之預算決算

(六) 徵發法

(七) 補充

(八) 教育

(九) 給養

(十) 軍需品之供給保存

(十一) 其他關於理財之事項

軍政大權。在君主國。以直屬於元首之下爲原則。然其中有須經政黨或國會通過者。以下舉之兩項爲限。一與國民有直接關係者。二與一般行政有關係者。在民主國其大權。係屬於政黨或國會。我國現制。則屬於國民政府。

第三節 軍令

軍令者，卽統率陸海空軍之大權也。夫欲殺敵制勝。達戰爭之目的。貫徹國家之主

張。必於平時。綿密從事國防及出師諸計畫與作戰之一切準備。在戰時。則指揮國軍協同對敵。其關係甚重要。故宜機密。是以無論如何。不受政務之牽制及輿論之干涉。一以軍令行之。然後於運用國軍。始能適合機宜。此軍令之所以當超然獨立於一般政務以外。爲不易之原則。

第四節 軍令與軍政之連繫

軍政係軍事行政。對於國務有連帶之責任。軍令係執行統率之權。不受國務之干涉。然二者不能分立。蓋軍事之一舉一動。必需經費。而經費之預算決算。統歸軍政之範圍。強分之必生窒礙。反之舉此以屬。彼則亦不可誠以軍令。既宜絕對獨立。不能屬於軍政。若舉軍政屬於軍令。又恐政治流於武斷。且易肇衝突之端。故折衷之道。使形勢上各自獨立。必於統率上萬不得已之時。始使軍政屬於軍令。詳言之。卽軍政無論平時戰時。皆準一定之法規辦理。惟因遵守法規。致帥兵上有不利之顧慮時。則使其從權屬於軍令。俾作戰上無牽制之虞。茲將純然軍政軍令之事務。

軍制學摘要

及兩者混成之事務區分如左。

甲 純然軍令事務

(一) 戰鬥序列

(二) 作戰計畫

乙 純然軍政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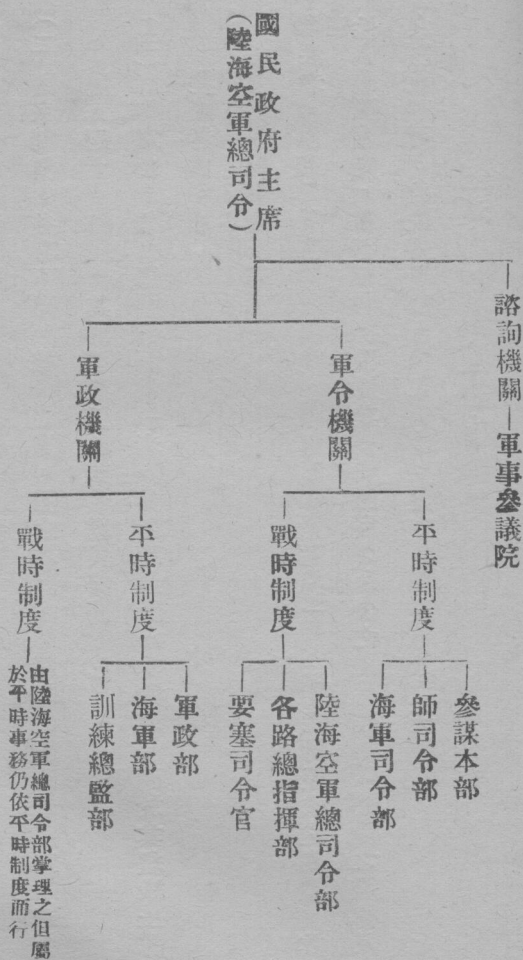
(三) 軍事預算及決算

丙 混成事務

(四) 動員計畫

(四) 陸海空軍人事

茲就上述主旨指示中央軍政軍令機關系統之一例如左



(一)右例係示我國現時之系統及所設置之機關

(二)國家制度。各有不同。統帥之權。隨之而異。然隸屬於統帥者之軍政軍令各機關。則大致相同。其間不過變易其名稱與範圍而已。

(三)有將軍政軍令二機關合而爲一者。然此不過縮小其制度。而於其組織上非完全變更者也。

第五節 軍法

軍法者。卽軍人所恪遵之法律。誠以軍隊係徵集一般之國民所組成之團體。其人性質志操習慣。各不相同。欲使其一致服從於命令之下。非加以嚴重之規律及特別之制裁不可。故設立軍法。俾軍人咸知遵守。以盡軍人之天職。

第二章 國軍建設之標準

第一節 概說

世界各國國軍之區分。不外陸海空三者。其兵力各應決定若干。須依國防之方針及

其他事項而之。

國防者。國家自衛之稱也。現今各國。無論其政策爲自衛抑爲侵略。其軍備總號曰國防。至國防之方法。有專守的與攻勢的之分。但雖取守勢。亦須具有攻勢之機能。

總之。國防要旨。不外爲自衛國家。保障國民而已。在往昔交通不便。國交單簡。彼此利害之執。謹限於比鄰諸邦。故當時所抱之國防方針。概以受其武力最大之威脅者爲目標。而設施之範圍較小。其所準備。祇以充實其第一線之兵力。即云足矣。降及近世。文明進步。交通發達。天涯儼若比隣。且各因國民發展。交際事繁。利害所繫。互不讓步。各出其手腕。固不待言。而在關係甚微之國。對於他國家間之衝突。居然藉口人道平和作國際之干涉。實在不欲他國張其勢力。故亦出其腕力。折衝於樽俎之間。由是可知現代戰爭。鮮有以甲乙兩國相終始。往往波及於利害錯綜之諸國。其結果動至惹起數國之戰爭。甚至發生全世界之戰爭。如此次歐戰是

也。即可明一國國防力不能限定與預想之敵國相比較。必須盡國家全力以充足之。故國防設施。不僅爲第一線兵力之整備。須依國家總動員之計劃。舉行國民皆兵之實。此今日所謂總武裝主義者是也。

第二節 國軍之區分

鞏固國防。陸軍固屬緊要。然爲制海權與制空權之獲得海上及空中之軍備。亦不可忽。至對於陸海空軍收如何之比例。及許其獨立與否。須依地勢與國防上之要求而定。

近時美伊兩國。主張空軍獨立。其他各國。多主張分屬於陸海軍者。茲僅將空軍獨立建設之利害。分述於左。以供參考。

甲。利點

- (一) 空軍獨立。便於指揮運用。無論攻防。得以最有效發揮集團的威力。
- (二) 陸海軍與航空有關之諸設備。可以省略。且使航空教育。能齊一進步。亦